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補充協議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同意：

- (1) 倘因本公司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兌換價，從而導致將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最高限額，則本公司須就此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授予滿足有關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應有權享有但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之股份(「超額換股權」)，而有關換股權須以現金按緊接有關轉換通知日期之上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盤價行使(「現金支付」)，以及票據持有人應接納現金支付作為超額換股權的悉數結算。

(2) 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僅此澄清，本公司已制定恰當的機制，以確保兌換價之調整將不會導致將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最高限額。

倘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擬採取之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將觸發兌換價之調整，從而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的最高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相關企業行動，除非(i)於實施相關企業行動前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的方式行使超額換股權，有關超額換股股份乃按經調整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ii)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對任何超額換股權作出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